

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5年3月27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港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2破19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鸿港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4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鸿港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将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5年9月10日收到表决票12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有表决人数为12家，发出表决票12张，收回表决票12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1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张家港鸿港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

